

采购项目编号：Z1302002407991001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A包：评估工作（一）、B包：评估工作（二）（双盲评审）

采购人名称：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 招 标 文 件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声 明

为了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特此郑重声明：本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作为招标投标工作依据，对招标投标各方及参与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及实施投标行为必须按照本文件的约定进行，由于对招标文件的误解而造成的废标或其他情况，后果自负。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采购人名称：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2.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 A 包：评估工作（一）、B 包：评估工（二）  
（双盲评审）

3. 采购项目编号：Z1302002407991001

4. 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项目服务地点为：唐山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及相关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从 A 到 B 顺序评审，各包可兼投不可兼中。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编制。

7.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30-下午 17:30。

（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8. 招标文件工本费：免费。

9. 下载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其中任意一家 CA 证书（包括河北 CA、北京 CA、山西吉大 CA、联通 CA、CQCCA、CF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唐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网站进行账号注

册，点击“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系统，选择【唐山市】进入“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填写投标信息”，找到对应项目进行投标。完成后在“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下载相应采购文件。也可到唐山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自主注册一体机上进行现场注册。详细注册流程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唐山市网站首页“常用下载”栏目中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记。

9.1 未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9.2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注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参加开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3 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 认证服务热线：

河北 CA：400-707-3355；北京 CA：400-994-3319；

山西吉大 CA：400-653-0200；联通 CA：0311-85691619。

CFCA：400-880-9888；CQCCA：13832326174

10. 投标保证金：本次需交投标保证金 0 元

1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进行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

1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时间：09:00**

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唐山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xzspj.tangshan.gov.cn:8088/BidOpening>），不需到开标现场；使用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13. 投标文件解密及开标地点：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主持台 2（学院北路 1300 号）。

14. 评标地点：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散评标室（学院北路 1300 号）。

15.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部门：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四科

项目负责人：史非凡

联系电话：0315-5398262

通信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学院北路 1300 号。

16.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6.1 质疑函样本及填写说明的下载方式：

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

一常用下载一质疑函样本及填报说明，请认真按照样本及填报说明的指导和格式及内容填写。

16.2 质疑函接收的联系部门：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二科

质疑联系人：贾琳

联系电话：0315-5398251

16.3 采购人的联系部门：长护险专班

采购人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0315-2819138、15033333350

通讯地址：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北新西道8号）

友情提示：为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中国农业银行唐山分行开发了“政采贷”平台。该产品无需抵押担保，只需提供采购合同，即可完成贷款。

确定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页面的“唐山市政采贷融资平台（<http://124.239.148.144:8081/>）”模块登录。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

### 一、项目说明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为唐山市医疗保障局所需的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项目，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配置，提供符合需方需求和实际情况一致的可操作的详细的解决方案。

为全面贯彻实施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规范和统一长期护理保险业务操作，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鉴定工作，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3〕29号）、《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1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2〕158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长期照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唐医保字〔2022〕8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长期照护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唐医保字〔2022〕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唐山市已运行实际情况，经过充分论证，决定在唐山市继续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鉴定评估工作。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文件到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下载，网址：<http://tsyb.tangshan.gov.cn/>

二、政府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440,740.00】元，A包14,720,370.00元；B包14,720,370.00元。

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资金从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长期照护保险基金账户中划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440,740.00元，评估费用300元/人次，预计评估人次为98135人次，最终以年终实际评估人次为准。评估工作A、B包共同负责全市评估工作，不划分区域，各占50%左右工作量，互为复评。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可根据评估工作服务质量、评估信访工作及时性和满意度等因素对两个包的评估工作量实时进行动态调整。

### 三、服务内容

#### （一）采购清单A包：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保险服务	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A包评估工作（一））	月	36	其他未列明行业

**B包：**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保险服务	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B包评估工作（二））	月	36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详细技术规范及要求

1、本项目 A、B 包评估服务费按 300 元/件支付。

2、公司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

A、B 包投标人需按评分表商务部分逐项展示综合实力和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专家队伍、信息系统、服务管理能力及培训管理能力。

定点评估机构应具备专业性、稳定性、权威性并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依法登记注册，能够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

（二）具备与评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化人员队伍；

（三）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应管理维护人员；

（四）具备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功能的条件；

（五）具有符合评估服务协议要求的服务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内控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服务要求

A 包和 B 包要求：

A 包和 B 包投标人须具备进行长护险评估鉴定工作的相应服务能力，具体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失能评估医师库运行管理等相应服务能力，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长护险失能评估鉴定承接及相关工作。同时按唐山市参保人员评估需求和长护险相关工作配备评估人员，包括评估员和评估专家。评估员负责采集评

估信息，协助开展现场评估。评估专家负责开展现场评估，提出评估结论；评估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医学、护理、康复、心理、长期照护、养老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二）参加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掌握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熟悉评估操作要求；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在工作中能够做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客观公正，相关行业领域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评估专家除须具备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条件外，还应具有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等领域中级及以上职称和 2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2 组织评估人员配合医疗保障局建立唐山市长护险失能评估专家库。专家库管理权归属于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3.3 建立长期护理失能评估管理部门，有固定独立办公场所，设置管理、信息、财务、咨诉等岗位。管理部门要加强内部建设，优化服务，提升人员素质能力，强化质量控制，确保评估质量和评估结论准确性。定点评估机构应当遵守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评估服务协议要求，加强内部建设，确保评估质量和评估结论准确性。

3.4 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形成部门之间、岗位之间和业务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

3.5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规范评估工作行为。按规定组织评估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内部培训，确保评估人员熟悉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掌握评估技能。

3.6 建立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失能评估数据的定期通报制度，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按照社会保障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和管理业务档案。按要求做好失能等级评估申请材料、评估过程相关记录、评估结论书、内部管理控制相关记录等档案的留存归档。评估服务协议期限届满或协议终止前应及时将完整档案移交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3.7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安全管理制，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信息安全。未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参保人员隐私信息（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3.8 应配合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日常检查、评估结论抽审、考核评价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同时协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就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政策调整、服务能力提升等开展的调研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提供相应服务。

3.9 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经营范围、机构性质等重大信息变更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

3.10 按照相关规定和时限解决评估投诉、信访解答等相关事宜。

3.11 拥有信息系统建设服务能力，可实现与唐山市医保信息系统的对接调试并投入使用，满足唐山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的需要。同时逐步使用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相关功能模块和长期护理保险信息业务编码，做好定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编码信息动态维护工作。

3.12 为确保服务经办人员的专业水准与服务质量，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北省、唐山市有关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向经办服务人员发放薪酬和福利、缴纳社会保险。

3.13 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对评估承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按半年、年提交整体评估情况总结。

3.14 不得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长期护理服务工作，不得同时承担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

3.15 上述服务内容随政策变化调整。

4.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A 包和 B 包要求：

4.1 服务管理方案：要求做好失能评估专家库管理和培训工作，做好信访接待，以及评估等方面争议处理。按时对专家库评估服务费用进行审核结算，向市医疗保障局报备支付明细表，并提供完整的服务管理工作方案。

4.2 培训管理方案：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和考核管理。

4.3 品质管理控制方案：要求制定失能评估数据的定期通报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对评估承办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汇总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按半年、年提交整体评估情况总结；协助市医疗保障局就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政策调整、服务能力提升等开展的调研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4 评估档案管理方案：按照社会保障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和管理评估档案。

4.5 投标人必须给出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A 包和 B 包要求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方案、培训管理方案等。

#### 5. 保密及安全：

建立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切实加强参保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确保参保人的权益不受侵害。要做好参保人信息和运行数据的安全保护，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凡因此而带来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四、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 五、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3〕29号）、《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1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4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2〕158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长期照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唐医保字〔2022〕8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长期照护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唐医保字〔2022〕9号）等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并随政策变动予以调整。

#### 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条件：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运行，评估工作按实际发生的评估工作数量进行结算，如因各种原因评估费用未能及时拨付到位，中标人需先行垫付，不得暂停和影响评估工作。因政策性原因造成基金亏损的，由医保联合财政部门将情况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由长护险基金负担；其他原因造成基金亏损的，由中标人负担。A包和B包中标人需按月将评估数据上报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中心，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中心将A包和B包评估数据核对后上报市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医疗保障管理部门核对后根据数据对A包和B包进行结算。年终市医疗保障局对评估费使用情况、满意度、信访工作、培训管理等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全额支付评估费；考核不合格的，根据情况双方协商扣回一定比例评估费。每年度市医疗保障局对各包中标人开展的工作进行专项审计监督。

付款：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服务协议生效后，首先按市医疗保障局要求配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中心对前期评估费用进行结算。评估工作正式开展后按月度完成评估数量的90%向所有中标人拨付评估费用，其余10%年底根据考核和支出情况另行拨付。

#### 七、本次招标采购由采购人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附件一

## 资格审查内容

##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评审系统的“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正文”中提交下列资格审查的材料，采购人负责进行审查，**严禁评标委员会代替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企业概况”内容）。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参加投标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信用中国（河北）网站（ <a href="http://xy.hebei.gov.cn">http://xy.hebei.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ebei.gov.cn">http://www.ccgp-hebei.gov.cn</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此项审查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被审材料，由采购人自行通过网上查询信用信息网站信用信息报告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信息甄别、下载并留存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需提供承诺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需提供承诺函

## 附件二

### 1、商务标“明标”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签署。	
	4	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若有的话）	
	5	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	其他事项。	

### 2、技术标“暗标”“盲评”审查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对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标	1	技术规范要求响应情况（是指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保密、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2	质量承诺及服务期限。	
	3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若有的话）	

### 附件三

### 采购政策执行

本次采购中涉及到的采购政策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并按照国家采购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或声明，否则视为不享受采购政策条件。未涉及采购政策的不需要提供。

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10%。

## 附件四

## 有关名词解释

1. “采购人”系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详见邀请函。
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集中采购机构”是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4. “投标文件”系指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编制的文件。
5. “评标委员会”系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的确定（预）中标人的组织。
6. “包”系指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安全要求”中按 A、B、C-----序号界定的可单独响应的项目。如项目分包，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单独递交。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产品。
8.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及“★”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9.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10.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1.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取固定报价

A 包打 分 表

评 审 得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	权重	评 分 标 准	备注
1	商 务 标 响 应 情 况 ( 明 标)	组织 架 构	F1	A1=15%	1. 组织架构配置。设置管理、信息、财务、咨诉等岗位。 2. 管理人员配置。配备不少于 6 名专职管理人员。 3. 工作人员配置。向市区及各县市区长护险分中心派驻工作人员,每个县市区至少 1 人。 4. 评估员和评估专家配置。能够满足评估工作的需要。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0 分。	提供承诺书、组织架构一览表。
2		信息 系 统	F2	A2=15%	1. 硬件配置。管理人员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互联网设备不少于 6 套, 能够满足办公需要的设备和车辆, 用于管理组织失能评估工作开展的。 2. 软件系统。承诺有专人使用长期护理保险专用信息系统, 能为失能评估模块完善提供必要方案及建议, 同时拥有信息系统建设服务能力, 可实现与唐山市医保信息系统的对接调试并投入使用, 满足唐山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需要。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50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0 分。	提供承诺书
3		综 合 保 障 服 务 能 力	F3	A3=20%	1. 专业性能力。含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规范使用保险资金, 包括专人管理、专户存储、单独核算、专项使用等内容。 2. 稳定性能力。含专家库运行分配管理办法、承诺管理人员团队稳定, 3. 权威性能力。含绩效考核办法, 人员进出要求等, 同时组织评估人员业务培训, 确保熟悉长护险相关政策及评估技能。 4. 保障性能力。承诺具备垫付能力,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暂停和影响评估工作, 同时可根据需要配合临时性工作。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0 分。	提供相关承诺

4	技术响应情况（暗标）	服务管理方案	F4	A4=20%	<p>（一）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提供以下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估申请管理办法。含建立方便群众办事的多元化申请受理渠道包括现场、网络、手机 APP 等和初筛测评、申请资格核验、反馈受理审核结果等。</li> <li>2. 现场评估管理办法。含现场评估、采集信息、走访调查等。</li> <li>3. 提出结论管理办法。含直接或组织讨论后提出结论。</li> <li>4. 公示送达与争议处理管理办法。含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评估结论并送达方案、含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处理流程和方案等。</li> <li>5. 失能评估稽核监管办法，含日常巡查、举报巡查、专项检查等。</li> </ol>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部分满分 75 分。</p> <p>（二）对服务管理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本部分满分 25 分。</p> <p>（1）针对评估申请管理办法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2）针对现场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3）针对提出结论管理办法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4）针对公示送达与争议处理管理办法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基</p>	投标文件申明
---	------------	--------	----	--------	--	--------

					<p>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5) 针对失能评估稽核监管办法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本项满分 100 分。</p>	
5	技术标响应情况	专家及管理团队管理方案	F5	A5=15%	<p>(一)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提供以下培训管理方案。</p> <p>1. 专家团队培训计划，含专家进修培训等。</p> <p>2. 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含技能培训、讲师资质、培训内容、合理运用专家库方案等。</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培训计划得 4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部分满分 80 分。</p> <p>(二) 对专家管理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本部分满分 20 分。</p> <p>(1) 针对专家团队培训计划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5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2) 针对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5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本项目满分 100 分。</p>	投标文件申明
6		应急预案	F6	F6=15%	<p>(一)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提供以下应急预案：</p> <p>1、评估信访预案，各渠道交办的信访事件回复预案，包括：12345、问政唐山、阳光平台、国务院大督查等渠道反映的信访问题回访及处理方案、未通过失能评估鉴定人员信访处置解决方案。</p> <p>2、稽核监督重评取消待遇信访预案，包括：</p>	

				<p>稽核、检查、重评、举报等评估行为产生取消待遇后，可能出现信访处置解决方案。</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预案得 4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部分满分 80 分。</p> <p>(二)根据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本部分满分 20 分。</p> <p>1. 针对评估信访预案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5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2. 针对稽核监督重评取消待遇信访预案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5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本项目满分 100 分。</p>	
--	--	--	--	---	--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取固定报价

A 包打 分 表

评 审 得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	权重	评 分 标 准	备注
1	商务标响应情况 (明标)	组织架构	F1	A1=15%	1. 组织架构配置。设置管理、信息、财务、咨诉等岗位。 2. 管理人员配置。配备不少于 6 名专职管理人员。 3. 工作人员配置。向市区及各县市区长护险分中心派驻工作人员,每个县市区至少 1 人。 4. 评估员和评估专家配置。能够满足评估工作的需要。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0 分。	提供承诺书、组织架构一览表。
2		信息系统	F2	A2=15%	1. 硬件配置。管理人员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互联网设备不少于 6 套,能够满足办公需要的设备和车辆,用于管理组织失能评估工作开展的。 2. 软件系统。承诺有专人使用长期护理保险专用信息系统,能为失能评估模块完善提供必要方案及建议,同时拥有信息系统建设服务能力,可实现与唐山市医保信息系统的对接调试并投入使用,满足唐山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需要。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5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0 分。	提供承诺书
3		综合保障服务能力	F3	A3=20%	5. 专业性能力。含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保险资金,包括专人管理、专户存储、单独核算、专项使用等内容。 6. 稳定性能力。含专家库运行分配管理办法、承诺管理人员团队稳定, 7. 权威性能力。含绩效考核办法,人员进出要求等,同时组织评估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熟悉长护险相关政策及评估技能。 8. 保障性能力。承诺具备垫付能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暂停和影响评估工作,同时可根据需要配合临时性工作。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0 分。	提供相关承诺

4	技术响应情况（暗标）	服务管理方案	F4	A4=20%	<p>（一）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提供以下服务方案：</p> <p>4. 评估申请管理办法。含建立方便群众办事的多元化申请受理渠道包括现场、网络、手机 APP 等和初筛测评、申请资格核验、反馈受理审核结果等。</p> <p>5. 现场评估管理办法。含现场评估、采集信息、走访调查等。</p> <p>6. 提出结论管理办法。含直接或组织讨论后提出结论。</p> <p>4. 公示送达与争议处理管理办法。含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评估结论并送达方案、含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处理流程和方案等。</p> <p>5. 失能评估稽核监管办法，含日常巡查、举报巡查、专项检查等。</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部分满分 75 分。</p> <p>（二）对服务管理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本部分满分 25 分。</p> <p>（1）针对评估申请管理办法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2）针对现场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3）针对提出结论管理办法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4）针对公示送达与争议处理管理办法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基</p>	投标文件申明
---	------------	--------	----	--------	---	--------

					<p>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5) 针对失能评估稽核监管办法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5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本项满分 100 分。</p>	
5	技术标响应情况	专家及管理团队管理方案	F5	A5=15%	<p>(一)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提供以下培训管理方案。</p> <p>1. 专家团队培训计划，含专家进修培训等。</p> <p>2. 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含技能培训、讲师资质、培训内容、合理运用专家库方案等。</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培训计划得 4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部分满分 80 分。</p> <p>(二) 对专家管理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本部分满分 20 分。</p> <p>(1) 针对专家团队培训计划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5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2) 针对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5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本项目满分 100 分。</p>	投标文件申明
6		应急预案	F6	F6=15%	<p>(一)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特点提供以下应急预案：</p> <p>1、评估信访预案，各渠道交办的信访事件回复预案，包括：12345、问政唐山、阳光平台、国务院大督查等渠道反映的信访问题回访及处理方案、未通过失能评估鉴定人员信访处置解决方案。</p> <p>2、稽核监督重评取消待遇信访预案，包括：</p>	

				<p>稽核、检查、重评、举报等评估行为产生取消待遇后，可能出现信访处置解决方案。</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预案得 4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本部分满分 80 分。</p> <p>(二)根据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本部分满分 20 分。</p> <p>1. 针对评估信访预案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5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2. 针对稽核监督重评取消待遇信访预案进行评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较强，可执行性强，需求分析内容详实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可行，有一定可执行性，需求分析内容较详实的得 5 分；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本项目满分 100 分。</p>	
--	--	--	--	---	--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文件说明

#### (一) 重要提示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并和实际情况一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的解决方案。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二)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bei.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bei.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bei.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bei.gov.cn>) 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出。投标人未收

到有关通知，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四）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建议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项目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3. 投标人应承担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五）资金来源**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采购方式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 **（六）中标服务费及投标费用**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人的中标服务费。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投标人资格**

**（一）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二）投标人资格确认**

投标人应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方能参与招投标活动，否则其投标行为视为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中心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

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使其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三）投标文件构成、式样和编写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其所投相关参数必须是确定的，否则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编写。投标文件中可能涉及到的外文资料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人通过“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网站交易大厅（常用下载栏目）下载“【唐山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信息文件。采购文件包含两种格式，包括①格式一（.tszf）；②格式二（.dpf）。

投标人应使用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受潜在的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网站提供的“【唐山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5.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并且注明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

5.2 技术标的编制的格式要求如下：

推荐采用 WPS Office 为排版工具，以避免不同编辑软件造成的格式偏差。

### 5.2.1 页面大小和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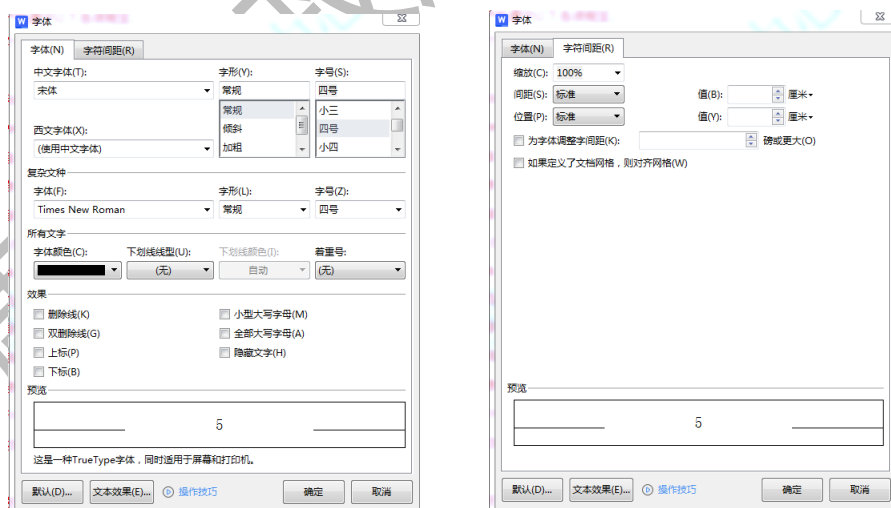
页面为标准 A4 白纸，字体颜色均为黑色；

### 5.2.2 封面和封底

暗标封面和封底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封面为 A4 白纸，封面标题字为“暗标部分”，标题采用初号黑色宋体，不加重或不加黑。标题应采用标准字间距、标准位置，不得缩放。行距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不加行，首行缩进 0 个字符，对齐方式为居中对齐，不得采用孤行控制等特殊设置；封底为 A4 白纸，无任何标记和标识。

### 5.2.3 字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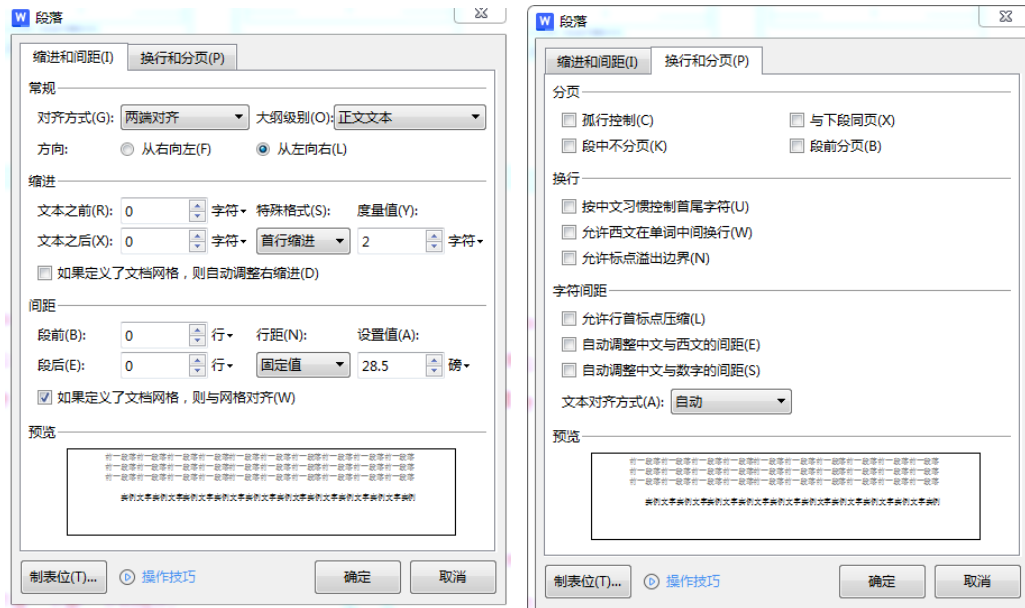
技术标正文采用四号黑色宋体字，不得有加黑加粗倾斜等变形；标题采用三号黑色宋体加重或加黑，不得有倾斜等变形；不得再出现其它形式的标题。



### 5.2.4 字间距和行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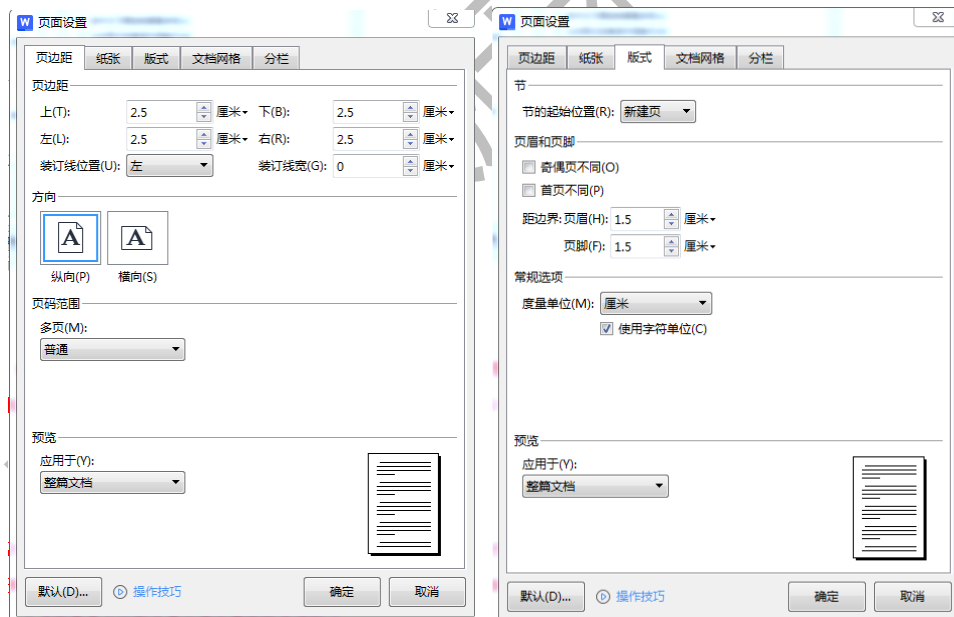
正文和标题均应采用标准字间距、标准位置，不得缩放。行距均为 28.5 磅，段前段后不加行，首行缩进 2 个字符，对齐方式为两端对齐，不得采用孤行控制等特殊设置；

示例如下：



### 5.2.5 页边距、页眉和页脚

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页眉页脚距页边距均为 1.5 厘米，装订线位置靠左，装订线宽度为 0，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格式。



5.2.6 图表部分技术标部分必须使用图表方式描述的，对图表的大小、字体大小、装订位置不做要求，但字体均应为宋体、黑色，纸张为 A4 白纸，表格采用黑色，图示部位非必须不得应用彩色，不得出现任何标识。在编制技术标“暗标”时，如果有必要提供的图片材料中存在可以令评标委员会区别于其它供应商的文字、标志或标识，统一使用可以恰好完全覆盖相应文字、标志或标识的黑色（色彩 RGB 值均为 0）直角矩形色块进行遮盖处理。

5.2.7 技术标“暗标”中的任何部位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等相关材料，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审阅、批注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语、语言或任何标识、暗示，不得出现任何可以令评标委员会区别于其它供应商的标志或标识。

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将拒收。

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 CA 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ts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证书加密。

#### (四) 投标报价说明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否则为不实质性投标，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s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选择【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采购)】菜单，上传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注意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3.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标准时间，并为网上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时间戳。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 采购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

程序。

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

6.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6.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6.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6.4.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完整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投标人，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一）开标时间、地点

政府采购中心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 （二）开标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提前进入唐山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程序须知如下：

1.1 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登录唐山不见面开标大

厅，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常用下载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无效投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

1.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及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4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三）评标委员会

#### 1. 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A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B 技术复杂。

C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采购人代表需要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专家回避及相关情况处理**

3.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3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四) 评审组织工作**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六）评标工作程序及说明**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

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需要澄清时，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通过唐山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上传。

各投标人在开标、评标期间应全程关注唐山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在线提问，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予以正确回应。规定时间内未做出相应正确回应，视为认同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按评估工作量及预算金额划分为A、B共2个包。按从A到B顺序评审，各包可兼投不可兼中。得分相同的，按服务管理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服务管理方案得分相同的，按应急预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项目在评标结束完成后，投标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查看对应项目中的得分以及排名情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本次招标采用双盲方式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分别对商务标“明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技术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性审查完成后，方可对技术标“暗标”进行“盲评”。对未将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或技术标未按“暗标”要求制作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八) 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九）废标及无效投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经甄别发现，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 投标人未严格依照招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在技术标部分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任何其他标识、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暗示等，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出现任何可以令评标委员会区别于其它投标人的标志；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十）重新组织采购及保密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

2.2 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2.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 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

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十一) 询问、质疑答复**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的答复。政府采购中心在授权（代理协议）范围内做出答复。

投标人质疑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质疑函样本下载方式：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常用下载】—【质疑函】样本及填报说明。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十二)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交易中心报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六、中标和合同**

### **(一) 中标**

1. 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人和采购中心完成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完成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二）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合同备案时合同签字盖章完整，多页合同加盖骑缝章。备案合同承接主体与中标投标人名称一致。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内容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表、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一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

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七、终止、串标规定

### (一) 终止招标

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 串标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1.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2.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2.9 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 2.10 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2.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A 包

采购人（甲方）：【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地：河北.唐山

根据甲方委托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实施的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A 包评估工作（一））【Z1302002407991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价格：**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13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4 号）等相关规定，协助市医疗保障局进行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鉴定；管理和维护长护险评估专家库；解决评估投诉、解答信访等相关事宜；为市医疗保障局制定失能评估相关政策提供相应服务。上述服务内容随政策变化调整。

本包长期护理保险资金从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长期照护保险基金账户中划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9,440,740.00 元，评估费用 300 元/人次，预计评估人次为 98135 人次，最终以年终实际评估人次为准。评估工作 A、B 包共同负责全市评估工作，不划分区域，各占 50%左右工作量，互为复评。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可根据评估工作服务质量、评估信访工作及时性和满意度等因素对两个包的评估工作量实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质量标准：**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3〕29 号）、《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13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

通知》（唐政办字〔2022〕158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长期照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唐医保字〔2022〕8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长期照护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唐医保字〔2022〕9号）等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并随政策变动予以调整。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地点：唐山市。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1. 甲方加强对乙方评估协议履行情况的日常核查，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作出的评估结论以及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当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日常检查工作中查阅参保人员有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现场核查等予以配合。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资料和传输的评估费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履行评估协议情况开展绩效考核，重点考核基础管理、评估质量、评估时限、费用结算、信息系统等。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具体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内容及考核等级设置，由甲方结合实际另行规定。

3. 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按规定与费用拨付、年终清算、协议续签等挂钩。

4.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协调处理。对协调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5. 甲方应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定期对乙方进行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五条 付款条件、进度、方式：【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按政策落实后删除此项）。

1. 条件：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运行，评估工作按实际发生的评估工作数量进行结算，如因各种原因评估费用未能及时拨付到位，中标人需先行垫付，不得暂停和影响评估工作。因政策性原因造成基金亏损的，由医保联合财政部门将情况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由长护险基金负担；其他原因造成基金亏损的，由中标人负担。A包和B包中标人需按月将评估数据上报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中心，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中心将A包和B包评估数据核对后上报市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医疗保障管理部门核对后根据数据对A包和B包进行结算。年终市医疗保障局对评估费使用情况、满意度、信访工作、培训管理等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全额支付评估费；考核不合格的，根据情况双方协商扣回一定比例评估费。每年度市医疗保障局对各包中标人开展的工作进行专项审计监督。

2. 付款：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服务协议生效后，首先按市医疗保障局要求配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中心对前期评估费用进行结算。评估工作正式开展后按月度完成评估数量的90%向所有中标人拨付评估费用，其余10%年底根据考核和支出情况另行拨付。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送评估服务费用清单(或规范票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甲方应当建立费用审核机制，根据实际评估人数和评估费用明细，对乙方评估费用结算等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经审查核实违规的，不予支付。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定或者协议有关约定，对应当追回向乙方已拨付费用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回，乙方应当严格落实退回时限和方式。未按要求的时限或方式退回的，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议，并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回。

3. 方式：银行转账、汇款。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一）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超过本协议有效期，甲乙双方就续签协议未达成一致的，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续签协议的，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三）乙方的整体工作状况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退回全部剩余长期护理保险资金及评估费。

（四）甲方同意解除本协议，或者招标到期时，如果尚未有第三方来接替乙方履行本协议

约定的义务时，乙方不得停止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如乙方存在确实解除本协议的情况发生时，乙方需要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解除。

（六）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合同双方违约责任具体规定：【（一）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而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引发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二）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及时完成评估工作，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的后续纠纷和法律风险，应由乙方完全负责。

（三）乙方的整体工作状况严重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退回全部剩余评估费并按年度评估费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如乙方存在确需解除本协议的情形发生时，乙方需要提前1年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解除。

（五）在甲方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尚未有第三方来接替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乙方不得停止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如乙方在没有第三方接替前随意停止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按年度评估费总额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因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调整、变化等因素致使甲方解除本协议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

（七）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1、约谈定点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 2、暂停或不予拨付评估费用；
- 3、追回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 4、要求定点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 5、中止相关责任方（人员）提供涉及长护险基金使用的相关服务；
- 6、中止或解除协议。

（八）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要求纠正，或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

改：

1. 未及时告知乙方长护险政策和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变化情况的；
2. 未按本协议规定进行费用结算的；
3. 未提供长护险功能模块接口和编码标准的；
4. 未对作出的违约处理结果向乙方进行解释说明的；
5. 不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有关制度，导致个人信息或乙方商业秘密泄露的；
6. 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规定，对乙方造成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协议约定的行为。

（九）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但未造成长护险基金损失的，甲方可对乙方作出约谈整改、通报等处理：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的；
2.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资料的；
3. 被参保人员合理投诉且确认投诉成立的，或未及时处理参保人员投诉和社会监督反映问题的；
4. 未按规定建立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5. 未按照规定的评估流程、标准、时限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但对评估结论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6. 违反本协议约定或长护险相关政策的其他情形，未造成基金损失的。

（十）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或有前述违约情形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暂停拨付评估费用，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到位的，暂停拨付期间乙方发生符合规定的评估费用甲方予以结算：

1. 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口和编码标准进行程序开发和改造的；
2. 不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有关制度，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的；
3. 未按照规定的评估流程、标准、时限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且对评估结论造成实质影响；
4. 未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上传的服务信息和费用申报信息与实际

发生费用不一致的；

5. 其他对基金拨付造成影响，乙方应予以整改的情形。

(十一)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或有前述违约情形且造成长护险基金较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评估费用，情形较重的，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乙方违规费用的 30%：

1. 未核验被评估参保人员身份信息，造成被他人冒名顶替的；

2. 提供的结算数据与实际不一致的；

3. 未按照规定保管评估档案、财务账目、会计凭证等资料，造成无法核实费用发生及结算真实情况的；

4. 重复、分解、超标准收取评估费用或者自定标准收费；

5. 将不属于长护险支付范围的评估费用纳入结算；

6. 为非定点评估机构提供评估费用结算；

7. 其他造成长护险基金损失的行为。

(十二)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或有前述违约情形且造成长护险基金较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评估费用，给予乙方中止协议处理。情形较重的，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乙方违规费用的 30%：

1. 重大信息变更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2. 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且参保人身体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的情况下，评估结论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抽查时重新评估结论不一致的；

3. 未按规定评估流程、标准、时限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导致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通过评估，造成长护险基金损失的；

4. 失能等级评估相关材料及影像档案不全、丢失或损毁的；

5. 评估过程中，现场评估人员与复核人员没有落实回避原则的；

6. 因乙方原因，出现 2 次及以上拒绝提供失能等级评估服务的，且拒不整改的；

7. 以长护险名义从事其它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利用虚假宣传、返现回扣、赠送礼品等方式，诱导被评估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消费的；

8. 故意捏造、上传虚假评估信息，或与其他人员或机构串通进行虚假评估的；
9. 未完全履行协议被要求限期整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且经两次以上约谈仍不能完成整改；
10. 自愿提出中止协议并经协商一致的；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十三）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或有前述违约情形且性质恶劣的，或造成长护险基金重大损失的，或社会影响严重的，甲方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评估费用，给予乙方解除协议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乙方违规费用的 30%：

1. 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
2. 拒绝、阻挠、不配合甲方开展的审核检查，情节恶劣的；
3. 12 个月内累计 2 次中止协议，或者中止协议期间整改不到位的；
4. 出借长护险相关资质或资格的；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协议，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
6. 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7. 经查实有欺诈骗保行为；
8. 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9. 自愿提出解除协议并经协商一致；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解除的其他情形。

（十四）造成长护险基金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5 年内禁止从事长护险定点评估机构管理活动。对乙方有关人员予以暂停 3 个月至 12 个月长护险基金支付资格，情节严重的，限制 1 年至 3 年从事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

（十五）协议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若新规定与本协议不一致时，甲乙双方应当采用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形式，按照新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因乙方原因提出中止协议、解除协议或者不再续签的，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中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中止期间发生的评估费用不予结算。中止期结束时，

评估协议未到期的继续履行，评估协议到期的自动终止。

（十七）涉及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中止协议的机构，限制从业的相关人员，以及暂停、取消待遇的参保人员，应期满后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予以恢复长护险基金使用资格。

（十八）因各种原因发生评估协议解除等情形的，甲方应指导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服务收尾工作。

1. 退出发起。乙方因机构性质变化导致法律责任主体发生变化或自身原因要求主动退出长护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的，应提前3个月申请退出。乙方在确保评估工作妥善衔接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说明原因申请退出。

2. 退出清算。甲方组织对申请退出机构的评估任务、结算费用、档案资料等方面进行退出审核，开展退出考核。

3. 关闭权限。退出考核通过的，关闭长护险系统结算等使用权限；退出考核不通过的，告知其原因并停止对该机构的评估任务分配，限1个月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退出考核，通过后关闭权限。

4. 信息公布。甲方及时向社会公布退出机构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如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因素而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乙方可根据实际损失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甲方提出适当经济补偿。】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唐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唐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乙方通过“唐山市政采贷融资平台”办理了政采贷的，甲方应把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开立的对应农业银行账户上。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政策调整，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完善相关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期限为 36 个月。本协议责任起止日期为自\*\*\*\*年起每年\*\*月\*\*日零时起至\*\*月\*\*日二十四时止。

(三)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效力相同。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全称）：公章

乙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B 包

采购人（甲方）：【唐山市医疗保障局】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地：河北.唐山

根据甲方委托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实施的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工作（B 包评估工作（二））【Z1302002407991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价格：**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13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4 号）等相关规定，协助市医疗保障局进行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鉴定；管理和维护长护险评估专家库；解决评估投诉、解答信访等相关事宜；为市医疗保障局制定失能评估相关政策提供相应服务。上述服务内容随政策变化调整。

本包长期护理保险资金从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长期照护保险基金账户中划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9,440,740.00 元，评估费用 300 元/人次，预计评估人次为 98135 人次，最终以年终实际评估人次为准。评估工作 A、B 包共同负责全市评估工作，不划分区域，各占 50%左右工作量，互为复评。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可根据评估工作服务质量、评估信访工作及时性和满意度等因素对两个包的评估工作量实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质量标准：**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3〕29 号）、《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4〕13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服务协议范本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的

通知》（唐政办字〔2022〕158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长期照护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唐医保字〔2022〕8号）、《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唐山市长期照护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唐医保字〔2022〕9号）等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并随政策变动予以调整。

第三条 服务地点及期限：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地点：唐山市。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1. 甲方加强对乙方评估协议履行情况的日常核查，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作出的评估结论以及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当对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日常检查工作中查阅参保人员有关资料、询问当事人、现场核查等予以配合。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资料和传输的评估费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履行评估协议情况开展绩效考核，重点考核基础管理、评估质量、评估时限、费用结算、信息系统等。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情况适时调整。具体考核指标、考核标准内容及考核等级设置，由甲方结合实际另行规定。

3. 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按规定与费用拨付、年终清算、协议续签等挂钩。

4.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协调处理。对协调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5. 甲方应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定期对乙方进行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第五条 付款条件、进度、方式：【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按政策落实后删除此项）。

1. 条件：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运行，评估工作按实际发生的评估工作数量进行结算，如因各种原因评估费用未能及时拨付到位，中标人需先行垫付，不得暂停和影响评估工作。因政策性原因造成基金亏损的，由医保联合财政部门将情况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由长护险基金负担；其他原因造成基金亏损的，由中标人负担。A包和B包中标人需按月将评估数据上报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中心，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中心将A包和B包评估数据核对后上报市医疗保障管理部门，医疗保障管理部门核对后根据数据对A包和B包进行结算。年终市医疗保障局对评估费使用情况、满意度、信访工作、培训管理等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全额支付评估费；考核不合格的，根据情况双方协商扣回一定比例评估费。每年度市医疗保障局对各包中标人开展的工作进行专项审计监督。

2. 付款：唐山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服务协议生效后，首先按市医疗保障局要求配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中心对前期评估费用进行结算。评估工作正式开展后按月度完成评估数量的90%向所有中标人拨付评估费用，其余10%年底根据考核和支出情况另行拨付。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送评估服务费用清单(或规范票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甲方应当建立费用审核机制，根据实际评估人数和评估费用明细，对乙方评估费用结算等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经审查核实违规的，不予支付。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定或者协议有关约定，对应当追回向乙方已拨付费用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回，乙方应当严格落实退回时限和方式。未按要求的时限或方式退回的，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议，并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回。

3. 方式：银行转账、汇款。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一）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超过本协议有效期，甲乙双方就续签协议未达成一致的，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续签协议的，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三）乙方的整体工作状况严重影响本协议的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退回全部剩余长期护理保险资金及评估费。

（四）甲方同意解除本协议，或者招标到期时，如果尚未有第三方来接替乙方履行本协议

约定的义务时，乙方不得停止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如乙方存在确实解除本协议的情况发生时，乙方需要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解除。

（六）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合同双方违约责任具体规定：【（一）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而影响乙方工作开展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引发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二）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及时完成评估工作，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的后续纠纷和法律风险，应由乙方完全负责。

（三）乙方的整体工作状况严重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退回全部剩余评估费并按年度评估费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如乙方存在确需解除本协议的情形发生时，乙方需要提前1年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解除。

（五）在甲方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尚未有第三方来接替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乙方不得停止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如乙方在没有第三方接替前随意停止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按年度评估费总额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因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调整、变化等因素致使甲方解除本协议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

（七）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1、约谈定点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 2、暂停或不予拨付评估费用；
- 3、追回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 4、要求定点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 5、中止相关责任方（人员）提供涉及长护险基金使用的相关服务；
- 6、中止或解除协议。

（八）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可要求纠正，或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

改:

1. 未及时告知乙方长护险政策和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变化情况的;
2. 未按本协议规定进行费用结算的;
3. 未提供长护险功能模块接口和编码标准的;
4. 未对作出的违约处理结果向乙方进行解释说明的;
5. 不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有关制度, 导致个人信息或乙方商业秘密泄露的;
6. 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规定, 对乙方造成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协议约定的行为。

(九)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 但未造成长护险基金损失的, 甲方可对乙方作出约谈整改、通报等处理: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的;
2.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资料的;
3. 被参保人员合理投诉且确认投诉成立的, 或未及时处理参保人员投诉和社会监督反映问题的;
4. 未按规定建立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内部相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5. 未按照规定的评估流程、标准、时限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 但对评估结论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6. 违反本协议约定或长护险相关政策的其他情形, 未造成基金损失的。

(十)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 或有前述违约情形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暂停拨付评估费用, 督促其限期整改, 整改到位的, 暂停拨付期间乙方发生符合规定的评估费用甲方予以结算:

1. 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口和编码标准进行程序开发和改造的;
2. 不遵守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有关制度, 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的;
3. 未按照规定的评估流程、标准、时限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 且对评估结论造成实质影响;
4. 未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 上传的服务信息和费用申报信息与实际

发生费用不一致的；

5. 其他对基金拨付造成影响，乙方应予以整改的情形。

(十一)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或有前述违约情形且造成长护险基金较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评估费用，情形较重的，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乙方违规费用的 30%：

1. 未核验被评估参保人员身份信息，造成被他人冒名顶替的；

2. 提供的结算数据与实际不一致的；

3. 未按照规定保管评估档案、财务账目、会计凭证等资料，造成无法核实费用发生及结算真实情况的；

4. 重复、分解、超标准收取评估费用或者自定标准收费；

5. 将不属于长护险支付范围的评估费用纳入结算；

6. 为非定点评估机构提供评估费用结算；

7. 其他造成长护险基金损失的行为。

(十二)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或有前述违约情形且造成长护险基金较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评估费用，给予乙方中止协议处理。情形较重的，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乙方违规费用的 30%：

1. 重大信息变更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2. 在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且参保人身体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的情况下，评估结论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抽查时重新评估结论不一致的；

3. 未按规定评估流程、标准、时限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工作，导致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通过评估，造成长护险基金损失的；

4. 失能等级评估相关材料及影像档案不全、丢失或损毁的；

5. 评估过程中，现场评估人员与复核人员没有落实回避原则的；

6. 因乙方原因，出现 2 次及以上拒绝提供失能等级评估服务的，且拒不整改的；

7. 以长护险名义从事其它商业广告和促销活动，利用虚假宣传、返现回扣、赠送礼品等方式，诱导被评估人员或其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消费的；

8. 故意捏造、上传虚假评估信息，或与其他人员或机构串通进行虚假评估的；
9. 未完全履行协议被要求限期整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且经两次以上约谈仍不能完成整改；
10. 自愿提出中止协议并经协商一致的；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十三）乙方发生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或有前述违约情形且性质恶劣的，或造成长护险基金重大损失的，或社会影响严重的，甲方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评估费用，给予乙方解除协议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乙方违规费用的 30%：

1. 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
2. 拒绝、阻挠、不配合甲方开展的审核检查，情节恶劣的；
3. 12 个月内累计 2 次中止协议，或者中止协议期间整改不到位的；
4. 出借长护险相关资质或资格的；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协议，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
6. 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7. 经查实有欺诈骗保行为；
8. 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9. 自愿提出解除协议并经协商一致；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解除的其他情形。

（十四）造成长护险基金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5 年内禁止从事长护险定点评估机构管理活动。对乙方有关人员予以暂停 3 个月至 12 个月长护险基金支付资格，情节严重的，限制 1 年至 3 年从事长护险失能等级评估。

（十五）协议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若新规定与本协议不一致时，甲乙双方应当采用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形式，按照新规定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因乙方原因提出中止协议、解除协议或者不再续签的，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中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中止期间发生的评估费用不予结算。中止期结束时，

评估协议未到期的继续履行，评估协议到期的自动终止。

(十七) 涉及暂停或不予拨付费用、中止协议的机构，限制从业的相关人员，以及暂停、取消待遇的参保人员，应期满后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予以恢复长护险基金使用资格。

(十八) 因各种原因发生评估协议解除等情形的，甲方应指导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服务收尾工作。

1. 退出发起。乙方因机构性质变化导致法律责任主体发生变化或自身原因要求主动退出长护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的，应提前3个月申请退出。乙方在确保评估工作妥善衔接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说明原因申请退出。

2. 退出清算。甲方组织对申请退出机构的评估任务、结算费用、档案资料等方面进行退出审核，开展退出考核。

3. 关闭权限。退出考核通过的，关闭长护险系统结算等使用权限；退出考核不通过的，告知其原因并停止对该机构的评估任务分配，限1个月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退出考核，通过后关闭权限。

4. 信息公布。甲方及时向社会公布退出机构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如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因素而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乙方可根据实际损失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甲方提出适当经济补偿。】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唐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唐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乙方通过“唐山市政采贷融资平台”办理了政采贷的，甲方应把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开立的对应农业银行账户上。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政策调整，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完善相关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根据招标文件, 本项目期限为 36 个月。本协议责任起止日期为自\*\*\*\*年起每年\*\*月\*\*日零时起至\*\*月\*\*日二十四时止。

(三)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效力相同。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全称): 公章

乙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及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部分（明标）

- 1.承诺函。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良好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7.近三年同类项目经验案例。
- 8.服务人员情况汇总表。
- 9.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10.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1.承诺函（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可不提供）。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的话）。
-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二、报价部分

- 16.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暗标）

- 17.服务质量承诺。
- 18.服务管理方案。
- 19.规专家及管理团队管理方案。
- 20.应急预案。
- 2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承诺函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投标人全称）已详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接受此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全权代表参加本次的招标活动并投标。

据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其规定，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 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如果由于我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中标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由我方自负。

3. 我方承诺，若违反保证金相关条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限为【36个月】，达到验收标准。

5. 我方承诺按要求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在本项目中无围标串标，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如有问题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8. 与我方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其它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公司根据《民法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3.良好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公司全称）\_\_\_\_\_，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郑重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主要是指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按照下列企业概况内容进行填写：

##### 企业概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主要货物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公司全称）\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特此郑重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系  
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双面）

## 授权委托书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托\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10.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方（投标人全称）承诺本项目投标时若发生我单位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的，将自动放弃投标或入围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11.承诺函（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我方(投标人全称)承诺我单位未曾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若是的话就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重要提示：（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若的是的话就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

##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重要提示：**（1）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采纳。

（2）投标人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 1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报价（小写）
总价：（大写）		

# 暗标部分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17. 服务质量承诺

18. 服务管理方案

19. 规专家及管理团队管理方案

20. 应急预案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